

傳真急件 (2417 9985)

CB(3)/P/6
2489 0288
3919 3300

香港中區
立法會道1號
立法會綜合大樓1002室
陳偉業議員

陳議員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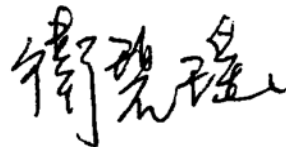
**2016年2月17日的立法會會議
申請提出急切質詢**

你要求立法會主席根據《議事規則》第24(4)條，批准你無經預告在2016年2月17日的立法會會議上，就本月初於屯門良景邨發生的事件提出急切質詢(附件)。主席指示我回覆你如下。

根據《議事規則》第24(4)條，急切質詢必須獲主席信納質詢所提事項“與公眾有重大關係”及“性質急切”方可提出。主席經詳細考慮你要求提出急切質詢的理據及質詢的內容後認為，你擬提問的事項並不符合“性質急切”的條件，因為即使你在日後的立法會會議才提出該項質詢，亦不會失卻意義。基於上述原因，主席不批准你的要求。

你可考慮循其他渠道(例如在有關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跟進此事)，或申請編配質詢時段，在立法會會議上就此事作出跟進。

立法會秘書



(衛碧瑤女士代行)

2016年2月16日

連附件

立法會

Legislative Council

致 : 立法會秘書 (傳真號碼 Fax No : 2489 0288)
To : Clerk to the Legislative Council

要求主席准許無經預告而提出質詢

Seeking the President's Permission to Ask Question without Notice

請按《議事規則》第 24(4)條徵求立法會主席同意，准許本人在
2016 年 2 月 17 日 行的立法會會議上無經預告而提出附載的 口
頭 / 書面* 質詢，理由如下：

In accordance with Rule 24(4)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, please seek the President's permission for me to ask the oral/written* question attached without notice at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meeting on _____ on the following grounds:

由二月二日至今，有一群身穿「管理員」外套的人員，經常在晚上於良景邨主要通道架設鐵欄，阻止居民光顧熟食小販，阻礙居民自由進出，並曾襲擊記者，威脅居民生命安全。而與上述人員有密切關係的物業管理公司，為多個領展商場提供物業管理服務，可能隨時會用相似的手法在各區妨礙居民自由出入及威脅居民安全。

2. 基於上述理由，本人認為此乃性質急切及與公眾有重大關係的事項。

Based on the above reasons, I consider that it is of an urgent character and relates to a matter of public importance.

3. 本人已於 2016 年 2 月 11 日上午 / 下午 4 時 40 分就有關質詢私下向政府(政務司司長△ / 財政司司長△ / 律政司司長△ / 保安局局長△)作出預告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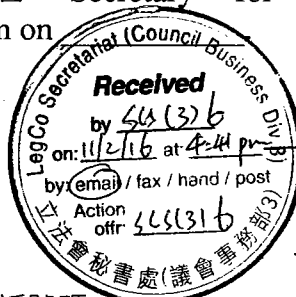
Private notice of the question has been given to the Government (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△ / Financial Secretary△ / Secretary for Justice△ / Secretary for _____ △) at _____ am/pm on _____

簽署
Signature:

姓名
Name:

聯絡人姓名及電話號碼
Name and tel. no. of contact person:

日期
Date:



陳偉業

劉迦南

2016 年 2 月 11 日

* 請將不適用者刪去

* Please delete as appropriate

△ 請將不適用者刪去或填上適用的政府官員職銜

△ Please delete or insert the title of the Government official as appropriate

陳偉業議員

急切口頭質詢

由二月二日至今，有一群身穿「管理員」外套的人員，經常在晚上於良景邨主要通道架設鐵欄，阻止居民光顧熟食小販，阻礙居民自由進出，更發生襲擊居民、襲擊記者的事件，而警方在場監視，未有對該等身穿管理員外套的人員進行任何行動。據了解，該等人員與一間物業管理公司有密切關係，而該間物業管理公司管理領展旗下多個商場，不少市民憂慮該物業管理公司會由該等不明來歷，身穿「管理員」外套的人員負責領展商場的日常工作，對市民生命安全及出入自由構成嚴重威脅。就此，政府可否告知本會：

- (一) 當局可否告知本會，二月二日至今，經常有大量身處「管理員」制服的人員在良景邨阻礙市民自由出入的原因為何？上述行動是否獲得當局或領展批准？上述身穿「管理員」制服的人員，是否獲得保安員的相關資格？
- (二) 該等身穿「管理員」制服的人員，在良景邨恐嚇居民，妨礙居民自由出入，甚至襲擊居民及記者時，警方不立即阻止的原因為何？
- (三) 當局可否告知本會，與該等身穿「管理員」制服的人員有密切關係的物業管理公司，在香港管理的商場及物業的名稱為何？當局會否採取措施，禁止物業管理公司使用來歷不明、身穿「管理員」制服的人員？當局會否採取措施，確保這批身穿「管理員」制服的人員，不會再妨礙良景邨居民的自由出入及傷害居民的人身安全？